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11）。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